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9.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07%。（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华联恒业”）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对华融北分的重组债务为 2.50 亿元，还款宽限期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天津新华联恒业与华融北分签署《抵押协议》，以其自身不动产进行抵押。

近日，天津新华联恒业及湖南华建与华融北分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还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协议”），约定上述重组债务展期期限为 18 个月。截至目前，上述重组债务余额为 2.075 亿元，天津新华联恒业继续以其自身不动产进行抵押。公司与华融北分签署《担保协议》，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新华联恒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天津新华联恒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天津新华联恒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75 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78.8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 亿元。上述担保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公司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天津新华联恒业	100%	90.04%	100.00	19.11	2.075	78.815	3.1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高王路西侧 90 号 106-6（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李庆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联恒业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天津新华联恒业资产总额 178,678.71 万元，负债总额 160,520.2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3,329.6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0,520.22 万元），净资产 18,158.4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4,895.67 万元，利润总额 1,556.54 万元，净利润 1,164.5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天津新华联恒业资产总额 174,390.64 万元，负债总额 157,029.0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3,329.6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7,029.06 万元），净资产 17,361.58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72.56 万元，利润总额-796.91 万元，净利润-796.91 万元。

天津新华联恒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融北分签署《担保协议》，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或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华融北分支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项目经营及资金需要，能够缓解天津新华联恒业的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9.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0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6.62 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6.28 亿元。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